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66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 2.43 万元相比增加 0.23 万元，增加 9.47%，主要是我局 2021 年外出开展工作增多；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7 万元相比减少 1.04 万元，降低 28.11%，主要是我局厉行节约，减少公车使用次数和公务接待。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66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2020 年度决算及 2021 全年预算数均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无因公出国(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20 年度决算及 2021 全年预算数均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无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66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 1.78 万元相比增加

0.88 万元，增加 49.44%，主要是我局 2021 年外出开展工作增多；与 2021 年预算数 2.9 万元相比减少 0.24 万元，降低 8.28%，主要是我局厉行节约，减少公车使用次数和公务接待。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具体开支内容为公务车的运行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 0.65 万元相比减少 0.65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我局 2021 年无公务接待；与 2021 年预算数 0.8 万元相比减少 0.8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我局 2021 年无公务接待。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0	0.00	3.70	0.00	2.90	0.80	2.66	0.00	2.66	0.00	2.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